

承 诺 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经认真阅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4NGY-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资料，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若我方竞得该地块，则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该地块所开发项目的产业业态为高端助动骑行装备、运动器材及配件的制造，建设研发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全球总部。

二、我方或股东关联公司须是高新技术企业，获评省级制造业示范项目或省级科技型企业或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获得行业专业机构或协会等评选的奖项，产品出口至海外。

三、我方承诺生产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四、我方承诺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动工开发建设，开工之日起 21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五、我方承诺本地块所导入产业的投资强度 ≥ 14000 元/平方米，地块产出率 ≥ 52000 元/平方米。

六、我方须承诺，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未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分割转让。

七、我方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7 日内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没收我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我方不得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

八、我方承诺须提供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土地竞得人符合地块产业业态为高端助动骑行装备、运动器材及配件的制造的证明。

九、我方（包括与我方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组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

十、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的名称、

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_____（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成立时间：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____日内；

出资构成：_____公司 100%出资成立。

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